

证券代码：430724

证券简称：芳笛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章北霖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章北霖先生继续担任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章北霖先生为换届连任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章北平为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聘任章北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小涛、熊俊为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王小涛先生、熊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孙光伟为公司财务总监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孙光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孙光伟放弃对此议案的表决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吴思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吴思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坏账核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长期挂账的项目债权因种种原因不能收回，为了真实反映公司债权债务及历年经营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等相

关规定，公司对上述原因形成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加真实、客观、准确的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，同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，决定调整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真实、客观的反映公司各年度的经营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(未经审计)，截至2019年6月30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36,345,964.61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0,204,110.50元。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58,850,000股为基数。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50元(含税)，共计分派20,597,500元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1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熊俊放弃对此议案的表决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7-10项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10日